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接受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长城”）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现就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披露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